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91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业经2017年7月11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保护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提升学校有效专利的数量及质量，增加学校知识产权存量，规范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调整学校师生员工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利益关系，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研究机构、直属单位和校办企业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的职工，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技术秘密，例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新品种、基因标本、半导体芯片及集成电路等；商标和名称专用权，例如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南开大学校名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例如文学作品、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摄影、录音及录像作品等；商业秘密，例如不为公众所知，只有学校及其附属单位拥有的管理、科研、工程、设计、市场及财务信息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及其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持有或所有。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 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订有协议，对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六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七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学校师生员工对研究结果是否

申请专利，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三章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发表的文章，其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但作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他人的利益，例如：不能在申请专利之前发表含有应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的文章。

第十条 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主持，代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第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的名义完成，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

本条所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的含义与第四条相同。

第十二条 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

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四章 有关校名、商标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南开大学”、“Nankai University”、南开大学圆形图案，以及能使人 与南开大学概念混同的“南开”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在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时，不得采取欺骗、侮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南开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第五章 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特别是有可能形成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扩散或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部门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

把握好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许可而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责任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须经院、系审批，并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参展须经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要重视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应按照南开大学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好科研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六章 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应为相应法律文件赋予的权利，如专利权，不包括具体技术的技术细节及经济效益承诺内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转让或许可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较大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或其他融资活动的，只能以该专利权本身为主体，不包括具体的技

术和经济指标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有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具体见《南开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五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委托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及各类合作时，要界定清晰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其他在先知识产权的关系，维护学校无形资产的整体权益；在进行上述活动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上述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所列

活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查，并由法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法人单位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上述人员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归学校或派出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或者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

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七章 有关奖惩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学校鼓励申请专利，对第一申请人为南开大学的中国或国际专利申请提供一定资助，具体资助办法见《南开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学校建立奖励制度，对获得中国或国际专利证书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项的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学校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办法见《南开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专利技术产业化收入、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收入、无形资产的股权收益（红利），按学校规定的奖励分配办法奖励发明人（设计人）。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可以申请与学校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对于共同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权属分配比例协议，专利全部费用由学校和成功完成人按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商标权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维护。学校对第一专利权人为南开大学的专利年费提供一定资助，成果完成人有责任维护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申请）权的放弃须

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专利（申请）权无效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包括新分配或调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博士后在站人员、进修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试行）》（南发字〔2003〕120号）同时废止。